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，实际参加董事六名，独立董事吴杰先生、周庆权先生、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无委托出席的情况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和备案等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山西香雪医药有限公司 92%股权转让给山西良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山西昊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合计为 3,072.8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